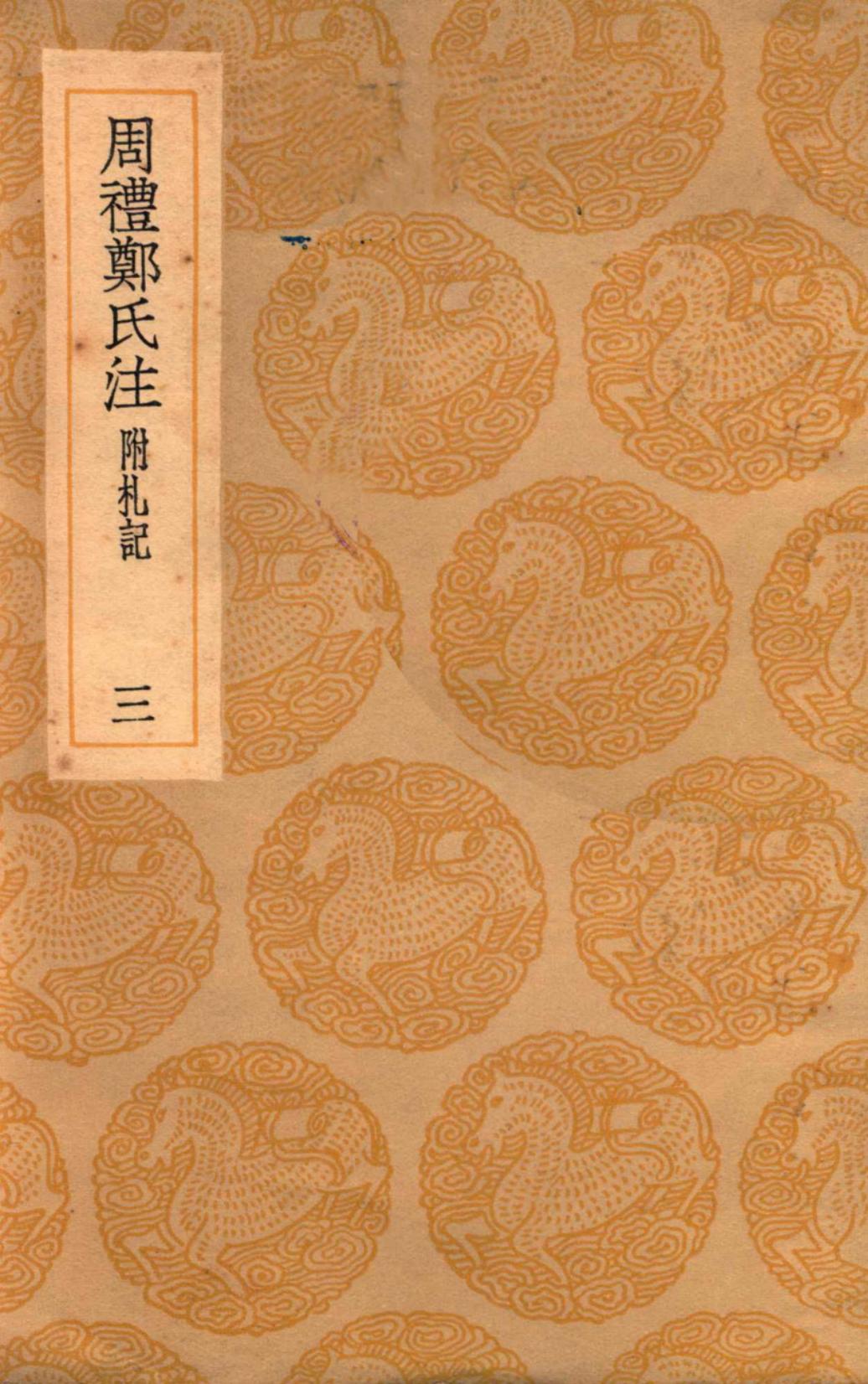


周禮鄭氏注

附札記

三





周禮鄭氏注

附札記

(三)

鄭玄注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注氏鄭禮周

記札附
册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注者 鄭 玄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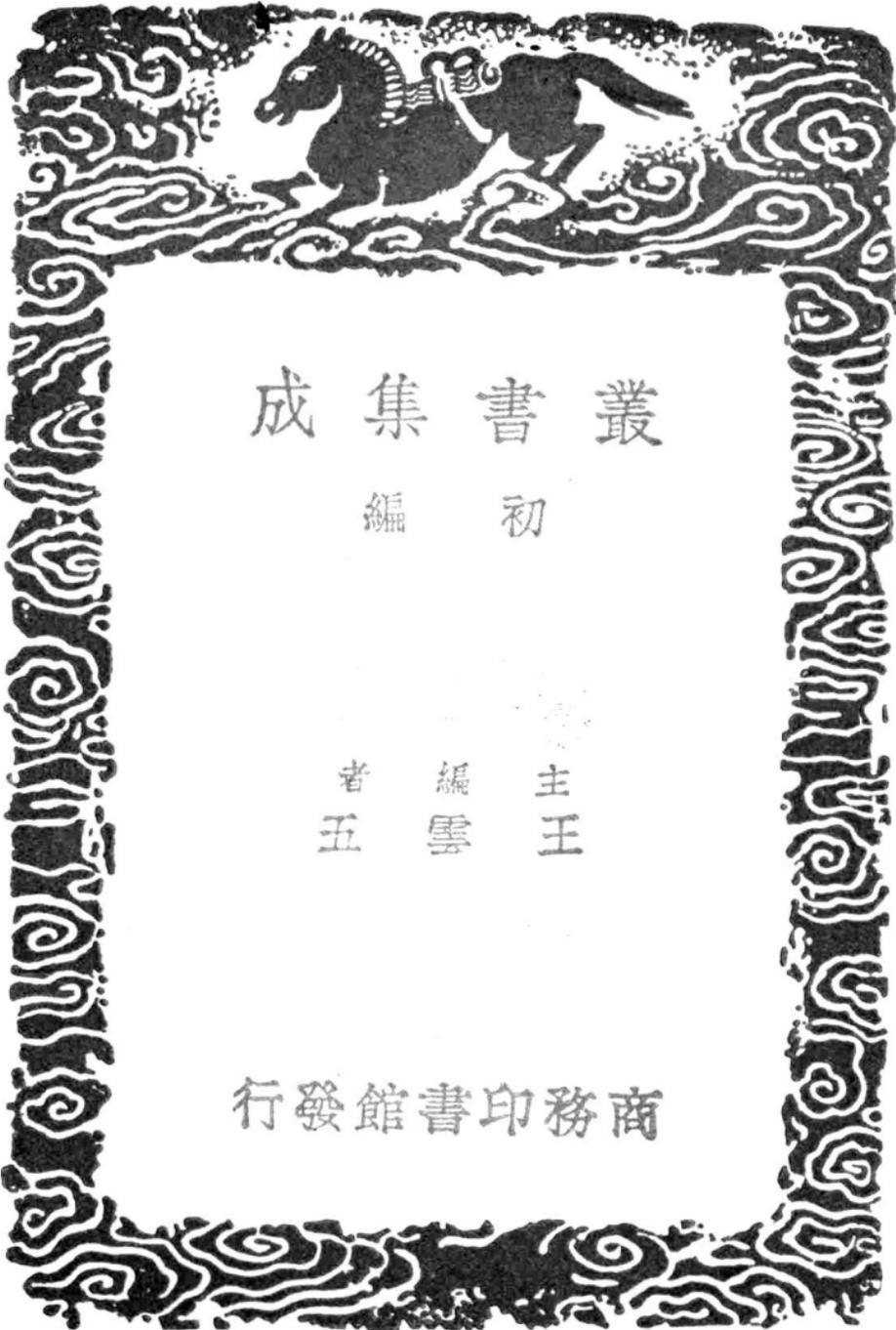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謝雨東 王崑武 王文治 王模 孫平治 黃堅)

◆D六八七三

平

四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周禮卷第九

秋官司寇第五

惟王建国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

禁所以防姦者也刑正人之法
孝經說曰刑者例也過出罪施

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

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

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者鄭司農說以論
語曰柳下惠爲士師鄉士主六鄉之獄

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

人徒百有二十人

遂士中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遂士主六
途之獄者

縣士中士三十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
曰縣縣士主縣之獄者

方士中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方士主四方
都家之獄者

訝士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訝迎也。士官之迎四方賓客。

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朝士主外朝之法。

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三十人。司民主民數。

司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

司約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約言語之約束。

司盟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盟以約辭告神。殺牲歃血。明著其信也。曲禮曰。澼牲曰盟。

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職主也。

司厲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犯政為惡曰厲。厲士主盜賊之兵器及其奴者。

犬人下士十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六人。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鄭司農云。圜謂圜土也。圜土謂獄城也。今獄城圜司圜職中言凡圜土之

刑人也。以此知圜謂圜土也。又大司寇職曰。以圜土聚教罷民。故司圜職曰。掌收教罷民。

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囚。拘也。主拘繫當刑殺之者。

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戮。猶辱也。既斬殺。又辱之。

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

隸。給勞辱之役者。漢始置司隸。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後稍尊之。使主官府及近郡。

罪隸百有二十人。

盜賊之家為奴者。

蠻隸百有二十人。

征南夷所獲。

閩隸百有二十人。

閩南蠻之別。

夷隸百有二十人。

征東夷所獲。

貉隸百有二十人。

征東北夷所獲。凡隸衆矣。此其選以爲役員。其餘謂之隸民。

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憲表也。主表刑禁者。

禁殺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禁殺戮者。禁民不得相殺戮。

禁暴氏。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野廬氏。下士六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廬賓客行道所舍。

蜡氏。下士四人。徒四十人。

蜡。骨肉腐臭。蠅蟲所蜡也。月令曰。掩骼埋骹。此官之職也。蜡讀如狙司之狙。

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雍。謂隄防止水者也。

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鄭司農云。萍讀爲蚹。或爲萍。號起雨之萍。玄謂今天問萍。號作萍。爾雅曰。萍。萍。其大者蘋。讀如小子言平之平。萍氏。主水禁。萍之草無根而浮。取名於其不沈溺。

司寤氏。下士二人。徒八人。寤覺也。主夜覺者。

司烜氏。下士六人。徒十有二人。烜火也。讀如衛侯燬之燬。故書燬爲烜。鄭司農云。當爲烜。

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杜子春云。條當爲滌器之滌。玄謂滌除也。狼狼。扈道上。

脩閭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閭謂里門。

冥氏。下士二人。徒八人。鄭司農云。冥讀爲冥氏。春秋之冥。玄謂冥方之冥。以繩縻取禽獸之名。

庶氏。下士一人。徒四人。庶讀如藥煮之煮。驅除毒蠱之言。書不作蠱者。字從聲。

冗氏。下士一人。徒四人。冗搏蟄獸所藏者。

翬氏。下士二人。徒八人。翬鳥翻也。鄭司農云。翬讀爲翅翼之翅。

柞氏。下士八人。徒二十人。柞除木之名。除木者必先披剝之。鄭司農云。柞讀爲音聲。喑喑之喑。屋窄之窄。

薙氏下士二人徒二十人

書薙或作夷。鄭司農云。掌殺草。故春秋傳曰。如農夫之務去草。芟夷蕪崇之。又今俗間謂麥下為夷。下言芟夷其麥。以其下種禾豆也。玄謂薙讀如鬢小兒頭之鬢。書或作夷。此皆薙草也。字從類耳。月令曰。

燒薙行水。非謂燒所芟草乃水之。

燒薙行水。非謂燒所芟草乃水之。

哲蔞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鄭司農云。蔡讀為搗。蔞讀為爵蔞之。蔞謂巢也。玄謂哲古字從石折聲。

翦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翦。斷滅之言也。主除蟲。蟲者。詩云。實始翦商。

赤友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赤友。猶言抹拔也。主除蟲豸自埋者。

蠲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鄭司農云。蠲讀為蟻。蟻。蟻也。月令曰。蟻蟻鳴。故曰。掌去蠲。蠲。蠲也。蟻。蟻也。屬書或為掌去蝦蟇。玄謂蠲。今御所食蛙也。字從虫。國聲也。蟻乃短狐與。

壺涿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壺。謂瓦鼓。涿。擊之也。故書涿為獨。鄭司農云。獨。讀為濁。其源之濁。音與涿相近。書亦或為濁。

庭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庭氏。主射妖鳥。令國中。絜清如庭者也。

銜枚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銜枚。止言語。誦讀也。枚。狀如箸。橫銜之。為之。纏結於項。

伊耆氏下士一人徒二人。伊耆古王者號始爲蜡以息老物此主王者之齒杖後王識伊耆氏之舊德而以名官與今姓有伊耆氏

大行人中大夫二人。

小行人下大夫四人。

司儀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

行夫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行夫主國使之禮

環人中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環猶圍也主圍賓客任器爲之守衛

象胥每翟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二十人。通夷狄之言者曰象胥其有才知者也此類之本名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韃北方曰譯今總名曰象者周之德先致南方也

掌客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掌訝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訝迎也賓客來主迎之鄭司農云訝讀爲跛者訝跛者之訝

掌交。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

主交通結諸侯之好。

掌察。四方中士八人。史四人。徒十有六人。

掌貨賄。下士十有六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

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八人。徒二十人。

此王之士也。使主都家之國治而命之朝大夫云。

都則。中士一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四人。徒八十人。

都則主都家之八則者也。當言每都如朝大夫及都司馬云。

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家士亦如之。

都家之士。主治都家吏民之獄。訟以告方士者也。亦當言每都。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

典。法也。詰。謹也。書曰。王彘荒度作詳刑。以詰四方。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

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

用輕法者。為其民未習於教。

二曰。刑平國用中典。

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用中典者。常行之法。

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亂國。篡弒叛逆之國。用重典者。以其化惡伐滅之。

以五刑糾

萬民。刑亦法也。糾猶察異之。一曰野刑。上功糾力。功農功力。勤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命將命也。守不失部位。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德六德也。善父母爲孝。

四曰官刑。上能糾職。能其事也。職職事修理。五曰國刑。上愿糾暴。愿愆慎也。暴當爲恭字之誤也。以圜土聚教罷民。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爲善也。民不怒作

勞。有似於罷。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害人謂爲邪惡已有過失麗於法者。以其不故犯法。寘之圜土繫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寘置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書

其罪惡於大方版著其背。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反于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可圜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齒者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其不能改而

出圜土者。殺。出謂逃亡。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訟謂以財貨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

也。詩曰。其直如矢。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个與。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齎券書。既兩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

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三十斤曰鈞。以嘉石平罷民。嘉石。文石也。樹之外朝門左。平成也。成之使善。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灋而害

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莽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

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有罪過謂邪惡之人所罪過者也。麗附也。未附於法未著於法也。未足曰桎。在手曰梏。

役諸司空。坐日訖。使給百工之役也。役月訖。使其州里之人任之。乃赦之。宥寬也。

以肺石達窮民。

肺石。赤石也。窮民。天之民之窮而無告者。

凡遠近惇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

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

無兄弟曰惇。無子孫曰獨。復。猶報也。上。謂王與六卿也。報之者。若上書詣公府言事矣。長。謂諸侯若鄉遂大夫。

正

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

正月朔日。布王刑於天下。正歲又縣其書重之。

凡

邦之大盟約。泚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

泚。臨也。天府。祖廟之藏。

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

六官。六卿之官也。貳。副也。

凡

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

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邦國之治。

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灋斷之。

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

凡庶民之獄訟。以

邦成弊之。

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故書弊為慙。鄭司農云。懲當為弊。邦成。謂若今時決事比也。弊之。斷其獄訟也。故春秋傳曰。弊獄邢侯。

大祭祀。奉犬牲。

奉。猶進也。

若禋祀五帝。則戒之

日。泚誓百官。戒于百族。

戒之日。卜之日也。百族。謂府史以下也。郊特牲曰。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大廟之內。戒百姓也。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

之。納亨。

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致性。奉其明水火。明水火所取於日月者。

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

大喪所前或嗣王。

大軍旅。泚戮于社。

社。謂社主在軍者也。鄭司農說以書曰。用

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

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

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辟。謂辟除姦人也。玄謂蹕。止行也。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外朝。朝在雉門之外者也。國危。謂有兵寇之難。國遷。

謂徙都改邑也。立君。謂無冢適選於庶也。鄭司農云。致萬民。聚萬民也。詢。謀也。詩曰。詢于芻蕘。書曰。謀及庶人。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羣臣。卿大夫。士也。羣吏。府史也。其孤不見者。孤從羣臣。卿大夫在公後。

小司寇擯以叙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擯。謂揖之使前也。敘。更也。輔志者。尊王賢明也。以五刑聽萬民

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讀書。則用灋。附。猶著也。故書附作付。訊。言也。用情。理言之。冀有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王制曰。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

子盡心焉。鄭司農云。讀書則用法。如今時讀鞫已乃論之。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為治獄吏。襲尊者也。躬。身也。不身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喪服傳曰。命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之妻者。春秋傳曰。衛

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為輔。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鄭司農云。刑諸甸師氏。禮記曰。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

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眸子。不直則眊然。以八辟麗邦灋。附

刑罰。辟。法也。杜子春讀麗為羅。玄謂麗。附也。易曰。日月麗于天。故書附作付。附。猶著也。一曰議親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二曰議故之辟。故。謂舊知也。鄭司農云。故舊不遺。則民不偷。

三曰議賢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玄謂賢。有德行者。四曰議能之辟。能。謂有道藝者。春秋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

亦惑。五曰議功之辟。謂有大勳乎。力立功者。六曰議貴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七曰議勤之辟。謂憔悴以事國。八曰議賓之辟。謂所不臣者三

格二代之後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中謂罪正所定。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訊言也。聽民之所刺

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宥寬也。民言殺殺之言寬。寬之上服。刺墨也。下服。宮刑也。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大比。三年大數民之衆寡也。人生齒而體備。男

八月而生齒。女。七月而生齒。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人數定而九賦可知。國用乃可制耳。小祭祀。奉犬牲。奉猶進也。凡禋祀五帝。實饗水。納亨。

亦如之。納亨。致牲也。其實饗水。當以洗解牲體肉。大賓客。前王而辟。鄭司農云。小司寇爲王道辟。除姦人也。若今時執金吾下至令尉奉引矣。后世子之喪。亦如之。小師。涖戮。小師。王不自出之師。

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孟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司民。星名。謂軒轅角也。小

司寇於祀司民而獻民數於王。重民也。進退猶損益也。國用民衆則益。民寡則損。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上所斷獄訟之數。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

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令羣士。羣士。遂士以下。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宣。徧也。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士師之五禁。乃命其屬入

會。乃致事。得其屬之計。乃令致之於王。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

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助其禁民為非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禁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載下帷。野有田律。軍有鬪讎夜行之禁。其物可言者。以五戒

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

五曰憲。用諸都鄙。先後猶左右也。誓。誥於書則甘誓湯誓大誥康誥之屬。禁。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則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此其類也。糾。憲未有聞焉。

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鄉合。鄉所合也。追。追寇也。胥。讀如宿僭之僭。僭。謂司搏盜賊也。掌官中之政令。大司寇之官府中也。察獄

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詔。司寇若今白聽正法解也。致。邦令者。以法報之。掌士之八成。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一曰邦汙。鄭司農云。汙。讀

如酌酒尊中之酌。國。約者。斟。約。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尙書事。二曰邦賊。為逆亂者。三曰邦謀。為異國反間。四曰犯邦令。干冒王教令者。五曰播邦令。稱詐以有為者。六曰為

邦盜。竊取國之寶藏者。七曰為邦朋。朋黨相阿。使政不平者。故書朋作。儻。鄭司農云。儻。讀為朋友之朋。八曰為邦誣。誣罔君臣。使事失實。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灋治之。

鄭司農云。辯。讀為風別之別。救荒之政。十有二。而士師別受其數條。是為荒別之法。玄謂辯當為貶聲之誤也。遭飢荒。則刑罰國事有所貶損。作權時法也。朝士職曰。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令移民通財。糾守緩